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886號

原告 陳勁潔

被告 錢昱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5日預定其與友人同年月17日前往日本大阪之機票、車票及住宿，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369元（下稱系爭費用），約定由原告代墊，並同年月21日結清，但被告迄未給付等語。被告不爭執有與友人前往日本大阪之事實，但否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或約定給付原告系爭款項之情，並抗辯：是原告介紹伊前往日本購買免稅商品之工作，並表示機票等費用由公司方支付，到日本後，原告要伊和友人購買違法的加熱菸，伊和友人就拒絕，沒有使用回程機票和住宿，自行回台等語。

(二)被告既否認兩造間就系爭費用有消費借貸或其同意給付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利己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核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雖提出機票之訂票紀錄截圖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憑。然而，綜酌被告所提出兩造間完整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（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）以及證人陳禹丞證述情節，難認兩造間就系爭費用確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或被告同意給付之約定。除此，原告又未能提出其他確切之證據以明，其主張即不足

01 憑認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或給付約定之法律關
0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費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2 書記官 趙修韻